



-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個人履歷
- 10 董事會報告
- 16 企業管治報告
- 22 核數師報告
- 23 綜合損益表
- 24 綜合資產負債表
- 25 資產負債表
-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
- 27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 28 財務報告附註
- 5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9 財務摘要
- 60 公司資料



業務回顧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宣佈,就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而言,本集團錄得營業額港幣162,620,520元(2004:港幣125,003,049元)及虧損淨額港幣44,513,118元(2004:港幣16,810,024元)。虧損淨額增加主要反映應收貸款之現值調整及減值虧損及未變現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本集團之投資策略一直針對帶有合適風險在不同範疇及行業具有優質管理及良好業務前景之低價值、中至小型企業公司,預期本集團投資工可能重新評級將最終抵消投資價值之短期折舊。就此而言,本集團並無經常無計劃出售資產,導致應收貸款不可避免之減值虧損及投資之公平值改變。

為促進多元化及減低市場風險,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集中加強股東基礎及鞏固其股東權益。透過多種集資活動,本公司錄得其股東權益之規模有27.59%增長。於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股東權益只有港幣106,914,474元,於2005年12月31日則大幅上升至港幣136,408,333元。就多元化而言,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亦錄得重大進展。於200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投資只有13個項目,包括12家上市公司之證券及1家非上市公司之股本權益。截至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藉增加超過6個投資項目至其組合,將其投資

組合擴大。目前,本集團之投資組合涵蓋各類行業及範疇,包括但不限於證券投資公司及從事基建、貿易、資訊科技、媒體、能源等業務之公司。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亦投資於固定收入工具,藉以建立經常性收益基礎。事實上,本集團來自掛牌投資證券股息收入增長約77.25%至港幣1,802,376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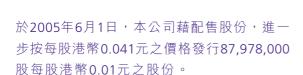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完成四項公司活動以加 強其股本基礎。

於2005年1月10日,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按港幣0.14元之價格,發行15,998,000股每股港幣0.10元之股份(「配售股份」)予個別投資者(「投資者」),集資約港幣2,180,000元。投資者向本公司承諾,於該協議完成起計12個月期間內,其將不會就任何配售股份銷售、轉讓、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或權益。該等配售股份已於2005年1月28日獲配發,而本公司之股東權益增加約4.02%。

於2005年4月1日,本公司根據於2003年5月 2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按每份港幣0.10元之行 使價授予11名有關方。所有承讓人選擇批 授,因此,隨後已發行合共39,900,000股每 股港幣0.10元之股份。





於2005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通過發行港幣20,000,000元之票據兑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可換股票據」)。於本年度內,所有可換股票據均予以兑換,因此,已發行合共146,627,563股每股港幣0.10元之股份。

於2005年5月6日,本公司藉削減繳足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將資本重組,由每股港幣0.09元 重組為每股港幣0.01元。

根據2005年10月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 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透過供股按每股 合併股份(於2005年9月13日將10股每股港幣

0.01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港幣0.10元之股份而產生)配發10股供股股份。因此,已發行合共527,876,000股每股港幣0.1元普通股。

於2005年12月7日,董事建議(「該建議」)透過配發股份按每股港幣0.14元之價格發行250,000,000股股份,該建議隨後於2006年1月2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通過。配售股份已於2006年2月27日配發。

本集團之整體流動資金及資本狀況因該等活 動而得以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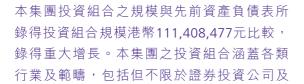
鑑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及按金均以港元為計算貨幣,故此本集團承擔外匯之風險實屬輕微。

投資組合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分析如下:

	市值 港幣	佔本集團投資 組合之百份比
可供出售投資/投資證券	43,481,071	25.55
應收貸款	12,500,000	7.34
持作買賣投資/買賣證券	114,155,712	67.07
銀行結存及現金	61,060	0.04
	170,197,843	100.00





從事基建、貿易、資訊科技、媒體、能源等 業務之公司。

根據規管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1.12章之規定,本集團披露其十大投資如下:

十餘田山 ン /

					未變現收益/	
代號	名稱	股份數目	成本	市值	(虧損)	已收股息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273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68,704,000	36,483,544.00	45,550,080.00	9,066,536.00	_
613	渝港國際有限公司	322,400,000	14,055,901.34	34,174,400.00	20,118,498.66	1,064,886.00
412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406,840,000	20,657,385.34	15,459,920.00	(5,197,465.34)	_
1224	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57,920,000	21,809,710.43	14,528,640.00	(7,281,070.43)	348,000.00
032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	1,497,000	9,945,100.00	8,607,750.00	(1,337,350.00)	257,780.00
985	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_	8,100,000.00	8,100,000.00	_	223,063.00
	- 可換股票據					
651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91,468,000	11,392,078.00	6,126,976.00	(5,265,102.00)	_
622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0	4,363,636.36	5,040,000.00	676,363.64	_
901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77,776,000	6,734,896.00	4,666,560.00	(2,068,336.00)	_
021	寶福集團有限公司	13,500,000	4,590,000.00	4,455,000.00	(135,000.00)	_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威利」)於香港註冊 成立,為一家主要從事買賣證券、經紀業務 及金融服務、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之控股公 司。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威利股東 應佔普通業務之經審核綜合虧損為港幣 336,868,000元。於2004年12月31日,經審 核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91,451,000元。於期 間內,本集團並無收取該投資之任何股息。 於2005年12月31日,該投資之市值佔本集團 綜合資產淨值之33.39%。

渝港國際有限公司(「渝港」)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主要從事貨品貿易之綜合企業,當中包括工業設備、汽車零件、金屬及塑膠物料;物業投資;及製造及銷售禮品盒、錶盒及眼鏡盒。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渝港股東應佔普通業務之經審核綜合溢利為港幣227,416,000元,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2.69仙。於2004年12月31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2,011,341,000元。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收取該投資總股息港幣1,064,886元。於2005年12月31日,該投資之市值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之25.05%。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漢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及投資控股之控股公司。

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漢基股東應佔普通業務之經審核綜合虧損為港幣19,547,000元。於2005年3月31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337,600,000元。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收取該投資之任何股息。於2005年12月31日,該投資之市值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之11.33%。

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確利達」)於百慕 達註冊成立,為一家主要從事銷售錶盒、禮 品盒、眼鏡、盒子、錢包及小袋、陳列用品 及文具及物業租賃之工業集團。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確利達股 東應佔普通業務之經審核綜合溢利為港幣 42,112,000元,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1.07 仙。於2004年12月31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554,500,000元。於本年度內,本集 團收取該投資總股息港幣348,000元。於 2005年12月31日,該投資之市值佔本集團綜 合資產淨值之10.65%。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港通」)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主要經營駕駛學校、經營隧道、電子收費營運及經營道路電子收費設施及財務之綜合企業。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港通股東應佔普通業務之經審核綜合溢利為港幣134,979,000元,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52.86仙。於2004年12月31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1,957,506,000元。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收取該投資總股息港幣257,780元。於2005年12月31日,該投資之市值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之6.31%。

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科技」)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主要從事策略性投資控股之綜合企業。

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中國科技股東應佔普通業務之經審核綜合虧損為港幣10,090,000元。於2005年3月31日,經審核



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335,922,000元。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收取該投資之股息港幣223,063元。於2005年12月31日,該投資之市值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之5.94%。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和成」)於百慕達註 冊成立,為一家主要從事金屬貿易、銷售 通信產品及投資證券之綜合企業。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和成股東應佔普通業務之經審核綜合虧損為港幣2,215,000元。於2004年12月31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39,212,000元。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收取該投資之任何股息。於2005年12月31日,該投資之市值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之4.49%。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威華達」)於百慕達註 冊成立,為一家主要從事電力供應及投資控 股之公用事業公司。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股東應佔普通業務之經審核綜合溢利為港幣80,229,000元,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3.98仙。於2004年12月31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1,342,792,000元。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收取該投資之任何股息。於2005年12月31日,該投資之市值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之3.69%。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萊福」)於開曼群島 註冊成立,為主要從事上市或非上市企業多 元化投資組合之投資公司,該等企業於香港 及/或中國成立及/或進行業務。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萊福股東應佔普通業務之經審核綜合虧損為港幣28,435,675元。於2004年12月31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161,983,104元。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收取該投資之任何股息。於2005年12月31日,該投資之市值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之3.42%。

寶福集團有限公司(「寶福」)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財務公司,主要從事財務、投資及物業。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福股東應 佔 普 通 業 務 之 經 審 核 綜 合 虧 損 為 港 幣 249,700,000元。於2004年12月31日,經審 核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381,400,000元。於本 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收取該投資之任何股 息。於2005年12月31日,該投資之市值佔本 集團綜合資產淨值之3,27%。

前景

鑑於全球及本地整體經濟情況一直有所改善,長期投資環境預期更為有利。然而,本地股票市場及海外股本市場(尤其是美國證券交易所)之表現升勢凌厲,已獲更高評估。此外,廣泛爆發禽流感有可能潛在性直接引致資本市場之短期股價波動。就上述背景因





素,本集團對市場仍然持審慎樂觀態度,並 將透過多元化建立更為平衡之投資組合,以 及進一步加強其資產基礎之規模。

透過連串公司活動,本集團已加強股本基礎,以促進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多元化。為取得更為平衡之風險及回報,倘維持其投資策略,在投資於不同範疇及行業具有優質管理及良好業務前景之低價值、中至小型企業公司時出現投資商機,本集團繼續將投資組合多元化。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投資於持作買賣上市投資,其賬面淨值總額為港幣17,167,218元(2004:港幣3,876,000元),已抵押予經紀以擔保本集團獲提供保證金融資。

僱員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聘有7名僱員,包括3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薪酬乃根據其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之市場準則釐定。就本年度內,已付/應付總員工成本為港幣601,816元(2004:港幣599,026元),而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董事酬金已於財務報告附註10全面披露。

承董事會命 **彭宣衛**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06年4月10日



執行董事

彭宣衛博士(「彭博士」),現年46歲,擁有16年以上投資經驗。彭博士亦為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為另一間上市投資控股公司之投資經理。彭博士分別於悉尼市Macquaire University及亞得雷德市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取得應用財務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彼為The Australasian Institute of Finance Services 之資深會員。彭博士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於2002年9月1日獲本公司委任為執行董事,於2005年7月22日接任本公司主席。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Kitchell先生」),現年41歲,為加拿大公民,曾於香港接受預科教育及加拿大本科課程。Kitchell先生於1985年取得Pickering College頒發之榮譽文憑,1985年至1988年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修讀經濟學。Kitchell先生為香港股票市場之資深投資者,擁有約10年投資經驗。彼一直為管理私人基金之投資者。Kitchell先生於2005年1月10日獲本公司委任為執行董事,2006年1月17日晉身為行政總裁。

王文漢先生(「王先生」), 現年47歲, 在香港接受教育並於庫務營運及資本市場擁有逾29年經驗。彼曾擔任一家國際銀行及一家主要運輸公司之司庫, 而隨後則擔任一家美國投

資銀行台灣地域之總經理及台灣一家投資基金之董事。由1990年起,王先生積極參與香港證券投資業務。王先生亦為上島(香港)商業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乃從事商業諮詢及投資之私營公司。王先生於2006年1月24日獲本公司委任為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炳昌先生(「林先生」),現年54歲,執業律師,為林炳昌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林先生亦為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橋威集團有限公司、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內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明國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易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林先生於2002年9月1日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鋼飛先生(「叢先生」),現年50歲,為SDM Dental Inc.(在中國經營6間牙齒診所之投資控股公司)其中一名創辦人兼執行董事。叢先生亦為Woodland (Asia) Limited其中一名創辦人兼董事,Woodland (Asia) Limited是專門從事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私人公司之直接投資及資本重組之業務顧問公司。彼亦為上市公司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個人履歷



曾永祺先生(「曾先生」),現年44歲,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註冊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在會計界擁有超過18年經驗。曾先生於2004年8月28日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公司審計委員會會員。

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董事(「董事」)同寅謹將董事會報告連同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呈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 投資控股。在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為 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綜合損益表第23 頁。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資本架構及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本年度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 報告附註17。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財 務報告附註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 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1。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或 其任何子公司於年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 任何股份。

董事

彭宣衛博士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

(於2005年1月1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王文漢先生

(於2006年1月2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柯淑儀女士

(於2006年1月17日辭任執行董事)

齊慶先生

(於2005年1月9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林炳昌先生#

叢鋼飛先生#

曾永祺先生#

干迎祥先生#

(於2005年12月28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157條規定,林炳昌先生及曾永祺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123條規定,KITCHELL Osman Bin先生及王文漢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有意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之董 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 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及關連交易

於2004年11月5日,本公司與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富聯投資」)簽訂新投資管理合同(「新投資管理合同」),將每月投資管理費調整至港幣50,000元,而並非將資產淨值作出調整。新投資管理合同已於2005年12月31日屆滿,並按仍然不變之條款及條件,同意延長一年。

本公司執行董事彭宣衛博士亦為富聯投資之 董事。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或年 結時,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並無訂立其他涉及 本公司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在 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於股權或債券之權益

(I) 本公司每股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股份」)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須設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王文漢先生(「王先生」)(於2006年1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表示,彼持有本公司86,910,000股普通股。於2006年3月8日,王先生知會本公司其在本公司之持股量已增加至87,590,000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8.96%。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 貨條例第352條而須設置之董事及行政 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概無錄得淡 倉或須知會本公司之淡倉。

(Ⅱ) 購股權

根據2003年5月2日本公司股東通過之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 董事向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包括(i)本集 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持有其任何 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 員工(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執行董



目的為(i)協助本集團招募及保留優質員工,並吸引對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有價值之人才資源;(ii)藉向參與者提供擁有本公司權益之機會,確認彼等對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增長所作出之重要貢獻;及(iii)進一步刺激及鼓勵該等人士繼續為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長遠成功及繁榮作出貢獻。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向11名期後選擇行使其購股權之承配人授予可兑換合共39,900,000股普通股(佔於2005年4月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399,998,005股普通股約9.98%)之購股權。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 參與任何協定,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 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 或債券而獲益。 本公司各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擁有權益或獲授或行使可認購股份之權利。

鑑於本公司根據購權計劃已動用大部分購股權,董事建議(「更新建議」)於2005年12月7日根據所有購股權計劃對授出購股權更新10%一般上限,而該建議隨後於2006年1月2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通過。

在符合現行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下,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根據該計劃,各參與者可享有之配額上限乃相等於現行上市規則批准之上限。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額為72,729,116股,佔本公司於2006年1月26日(即批准更新建議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收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 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 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 益。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亦無授予本公司之 任何董事或主要行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 未滿18歲之子女任何可認購股份之權利。





主要股東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置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之權 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數目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王文漢(附註2)	投資者 投資者	103,930,000 86,910,000	14.29 11.95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附註3)	投資者	68,000,000	9.35

附註1: 該等股份由Winning Horsee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

附註2: 王文漢於2006年1月24日獲本公司委任為執行董事。

附註3: 該等股份由Dollar Group Limited持有,該公司乃Coupeville Limited至資子公司,而Coupeville Limited乃漢基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公司。

上文所述之所有權益均為好倉。截至2005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須設置之主要股東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記錄,概無錄得淡倉。

於2005年12月1日,本公司與中南証券有限公司(「中南」)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按每股港幣0.14元之價格配售合共250,000,000股普通股。於2006年2月27日,根據配售協議已正式配發合共25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已改變,於2006年3月8日,王文漢先生增加其在本公司之持股量680,000股每股港幣0.1元之普通股。

登記冊已更新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數目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投資者	103,930,000	10.63
王文漢(附註2)	投資者	87,590,000	8.96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附註3)	投資者	68,000,000	6.96

附註1: 該等股份由Winning Horsee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

附註2: 王文漢於2006年1月24日獲本公司委任為執行董事。

附註3:該等股份由Dollar Group Limited持有,該公司乃Coupeville Limited全資子公司,而Coupeville Limited乃漢基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公司。

投資管理合同之重新訂立

於2004年11月5日,本公司與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富聯投資」)簽訂新投資管理合同(「新投資管理合同」),將每月投資管理費調整至港幣50,000元,而並非將資產淨值作出調整。新投資管理合同已於2005年12月31日屆滿,並按不變之條款及條件延長多一年。

本公司執行董事彭宣衛博士亦為富聯投資之 董事。

更改代管人

廖創興銀行獲委任為本公司有關本公司不時 投資而傳入股票之代管人(「代管人」)。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贖回任何普通股。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本年度內亦無購買或 出售本公司任何普通股。

公眾持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本公司確認以現在 董事會有效資料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最少為全 部已發行股本之25%。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05年12月1日,本公司與中南訂立配售協議,按每股港幣0.14元之價格配售250,000,000股每股港幣0.10元之股份(「配售股份」),為營運資金、投資及償還保證金貸款籌得款項淨額約港幣34,200,000元。配售250,000,000股每股港幣0.10元之普通股隨後於2006年2月27日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全體員工提供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僱員及僱主各自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述董事之證券交易規定。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 之規定,惟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 權之限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成立 審核委員會指引」)編製及採納列明審核委員 會之職權及責任之職權範圍書。

審核委員會就審計範圍內事項擔任董事會與 本公司核數師之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亦負 責檢討本集團外部審核工作,以及內部監控 與風險評估等方面之效應。本公司審核委員 會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炳昌先生、叢 鋼飛先生及曾永祺先生組成,於本年度內曾 召開三次會議。

核數師

年內,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退 任,而摩倫斯•馬賽會計師事務所獲本集團 委任為核數師。

本賬目已由摩倫斯 • 馬賽會計師事務所審 核,彼退任及合資格續聘。

代表董事會 KITCHELL, Osman Bin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2006年4月10日



概要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自2005年1月1日以來,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規定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原則並遵守其規定(「守則條文」)。就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而言,董事會認為,除委任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及於股東大會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偏離守則規定外,本公司已遵守守則規定。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須於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股東(「股東」)遴選。為符合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提呈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組織章程」),隨後於2005年9月13日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通過。新修訂之組織章程指明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須於下屆股東大會(並非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一直在任。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年期獲委任。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委任非執行董事,此舉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所有非執行董事亦須每三年至少一次輪值退任,並於本公司根據2005年9月13日修訂之組織章程第157條股東週年大會上鷹選連任。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審核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主席缺席之情況下)、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或(未克正式委任代表)須於股東大會上解答問題。董事委員會主席或成員概無出席及於股東大會解答任何問題。然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已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該函件納入2005年6月30日及2005年9月13日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內)中表達及確認其意見。

本公司企業管治之現行常規將於適當時審核 及更新,以符合守則條文之規定。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述董事之證券交易規定。本公司所有董事(「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

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

於2005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六位董事組成,包括:

執行董事

彭宣衛*(「主席」)*Kitchell, Osman Bin*(「行政總裁」)*柯淑儀*(於2006年1月17日辭任)*

(統稱「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炳昌 叢鋼飛 曾永祺

(統稱「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文漢於2006年1月2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有關董事之背景及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年報(「年報」)第8頁及第9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個人履歷」。董事會全體董事(「董事」)已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所有重要問題及事務表示關注、給予足夠的時間及注意。各執行董事均擁有足夠且寶貴之經驗,以確保其受信責任得以有效履行。在任何方面而言,董事在任何情況下概無與其他董事彼此有關。

為改善本公司企業管治之透明度及獨立性,本公司及行政總裁之受信責任須予以分開,不得由同一人士行使。彭宣衛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主席」)及Kitchell, Osman Bin 先生於2005年7月22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主席負責董事會之管理及對外通信。行政總裁則負責日常運作,包括但不限於執行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7名僱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所有管理部門。



為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本公司已委任叢鋼 飛先生、林炳昌先生及曾永祺先生為獨立非 執行董事。彼等均在上市公司擁有相關及豐 富經驗。

本公司已收取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 董事會對彼等之獨立性作出評估,認為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彼等屬於獨立人士。

董事於本年度已召開四次全體董事會會議。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統計數字如下:

執行董事	出席次數
	田川八数

彭宣衛	4/4
柯淑儀	4/4
Kitchell, Osman Bin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1/4
4/4
3/4

為確保遵守守則條文,董事會成員在其他情況(正常董事會會議除外)就特別事項互相溝通並尋求作出決定。各董事會會議通知及其議程之詳情將預先14日交付予董事會。各董事會會議紀錄將於會議後7日內寄發予董事。

董事之薪酬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2005年9月成立。於2005年12月31日,薪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中兩位及一位執行董事組成:

林炳昌(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永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5年12月28 日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

彭宣衛(執行董事)

王迎祥(*已辭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5* 年12月28日辭任委員會成員)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及其他董事舉行一次會議,以採納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董事會認為,已採納之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符合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3條。

董事之提名

經過評估及審核後,提名委員會尚未成立以處理本公司董事之提名事宜。然而,董事會將定期審核各董事及獲提名董事之履歷(如有),以確保本公司董事會之組成符合上市規則下一般規定及其他遵從問題,並確保本公司董事會能夠履行受信責任之責任及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





出度次數

核數師之薪酬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外聘核數師之聘任,及審核外聘核數師履行之任何非審核服務。於2005年4月20日,摩倫斯•馬賽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集團之核數師。於本年度內,港幣240,000元及港幣130,364元已支付予本公司之核數師摩倫斯•馬賽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提供審核服務費用及審核載於供股通函內之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於2003年1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不時與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溝通,包括但不限於負責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審核費用及任何有關外聘核數師之辭任及解僱等事宜;於審核程序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圍;審核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監控其內部控制系統之成效;以及批准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賬目。審核委員會之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5年12月31日,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

林炳昌 叢鋼飛 曾永祺

於2005年4月20日,審核委員會舉行會議, 以商議董事會委任摩倫斯 • 馬賽會計師事務 所作為本集團之核數師及填補羅兵咸永道會 計師事務所退任空缺之決定。

此外,審核委員會亦舉行兩次會議,以審核 及考慮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財務業績。出席審 核委員會會議之統計數字如下:

女具自队员	山巾八数
林炳昌	3/3
叢鋼飛	0/3
曾永祺	3/3
王迎祥	3/3

本集團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已獲審核委員會審核,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兩項業績公佈符合適用會計原則及慣例。

內部控制審核

委員會成員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買賣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證券。推薦建議主要由聯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出,並獲董事會審核及執行。董事會相信,在作出投資決定時已遵從上市規則第21章規定之條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當時已充份進行內部控制。

董事及核數師之賬目責任

董事及核數師之職責載於本年報第22頁。董 事明白彼等有關編製各財政年度財務賬目 (「該等賬目」)之職責,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 況、中期及年度賬目及公佈之編製向股東作 出真實公平意見。董事旨在向股東提呈對本 公司之財政狀況及前景作公平合理評估,董 會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項或情況對本 公司而言,可能造成任何重大疑慮,因此董 事會在編製本年度該等賬目時繼續採取持續 方法。

與股東溝涌

本公司已向股東提呈有關特別問題(包括有關資本重組、發行可換股債券及供股之建議)之個別決議案,以在本年度股東大會作出考慮。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曾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三次股東特別大會。

委員會主席及成員概無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解答問題,此舉對守則條文第E.1.2條構成偏離。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已在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函件(該函件納入2005年6月30日及2005年9月13日股東大會之通函內)中清楚表達意見。

以表決方式投票

為符合投票表決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已就投票表決之程序及股東在各股東大會要求表決之權利知會股東。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第100條之規定,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表決之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惟在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前或於撤銷以點票方式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則作別論。

於本年度舉行之股東大會,本公司點算所有 代表票數,除投票表決規定外,各股東大會 主席已向出席大會之股東清楚表明,於各決 議案後在各決議案提呈之委任代表水平及贊 成與反對決議案之餘數均以舉手方式表決處 理。





此外,組織章程第100條規定,可能要求以 點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五名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
- (c) 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席之任何股東, 其投票權合共不得少於所有有權出席 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 十分之一;或
- (d) 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權利之股份之股東,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合共不少於全部附有權利之所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於本年度舉行之股東大會,已提呈須由大會主席要求或根據上市規則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之決議案。在各種情況下,票數已適當點算及記錄。本公司之股份登記過戶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在各種情況下擔任為監票人。於本年度舉行之各股東大會,本公司已確保:

- (i) 股東在提呈決議案前要求投票之程序 以舉手方式表決;及
- (ii) 進行投票表決及股東解答問題之詳細 程序有需要以表決方式投票。

因此,本公司已符合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規定。



Moores Rowland Mazars 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

致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23頁至第54頁之財務報告,該等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告乃 貴公司董事 之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告 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 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 財務報告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 告,而不會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並不會就 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 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財務

報告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 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 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 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財務報告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財務報告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之財務報告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2005年12 月31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摩倫斯 • 馬賽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2006年4月10日







		2005	2004
	附註	港幣	港幣
營業額	4	162,620,520	125,003,049
其他收益	4	2,025,440	1,017,217
銷售成本		(175,856,857)	(133,065,935)
應收貸款: 一現值調整 一減值虧損		(5,770,914) (6,729,086)	_ _
未變現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收益		(9,328,737)	14,787,456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3,000,000)	(20,000,000)
其他經營開支融資成本	6	(5,422,312) (3,051,172)	(3,372,820) (1,178,991)
MA X /N/T		(3,031,172)	(1,170,331)
除税前虧損	6	(44,513,118)	(16,810,024)
税項	7	_	
股東應佔虧損	8	(44,513,118)	(16,810,024)
每股虧損 一 基本	9	(7.64) 仙	(7.19)仙





2005年12月31日結算

	附註	2005 港幣	2004 <i>港幣</i>
	113 H.	70 17	, , , , ,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55,563	141,954
可供出售投資/投資證券	13	43,481,071	56,753,110
應收貸款	14	12,500,000	
		56,036,634	56,895,064
		30,030,034	30,033,004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買賣證券	15	114,155,712	53,600,270
按金、預付及其他應收款		4,281,835	108,926
銀行結存及現金		61,060	1,055,097
		118,498,607	54,764,29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7,748,826	4,744,883
短期借款,無抵押	16	20,378,082	
		38,126,908	4,744,883
流動資產淨值		80,371,699	50,019,410
資產淨值		136,408,333	106,914,474
股東權益及儲備			
股本	17	72,729,116	38,400,000
儲備	18(a)	63,679,217	68,514,474
		136,408,333	106,914,474

已經由董事會於2006年4月10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彭宣衛 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

董事





2005年12月31日結算

	附註	2005 港幣	2004 <i>港幣</i>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55,563	141,954
子公司投資	12	12,500,079	20,574,473
可供出售投資/投資證券	13	43,481,032	56,753,110
		56,036,674	77,469,537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買賣證券	15	114,155,712	53,600,270
按金、預付及其他應收款	, 3	4,281,836	108,926
銀行結存及現金		61,045	1,055,082
		118,498,593	54,764,27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4.6	17,748,826	4,744,883
短期借款,無抵押	16	20,378,082	
		38,126,908	4,744,883
		38,120,908	4,744,663
流動資產淨值		80,371,685	50,019,395
資產淨值		136,408,359	127,488,932
股東權益及儲備			
股本	17	72,729,116	38,400,000
儲備	18(b)	63,679,243	89,088,932
	. 5 (2)	22,372,272	
		136,408,359	127,488,932

已經由董事會於2006年4月10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彭宣衛

KITCHELL, Osman Bin

董事

董事



	附註	2005 港幣	2004 港幣
經營業務			
營運所用現金	23	(78,974,060)	(5,682,975)
已付利息		(2,673,090)	(1,178,991)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81,647,150)	(6,861,966)
投資業務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51,780)	(62,9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300	3,000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		(3,000,039)	(20,000,00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6,295,076	22,803,908
取得子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	(8,999,984)
所得股息		1,802,376	1,016,819
所得利息		223,064	398
向投資對象提供之貸款		(25,000,000)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9,723,003)	(5,238,858)
融資活動			
供股所得款項		52,787,600	13,440,000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5,846,818	15,520,000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990,000	_
發行股份之開支		(2,248,302)	(1,256,479)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20,000,000	_
新借短期借款		81,500,000	_
償還短期借款 ————————————————————————————————————		(61,500,000)	
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00,376,116	27,703,5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額(減少)增加		(994,037)	15,602,69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5,097	(14,547,600)
於結算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結存及現金代表)		61,060	1,055,097





	2005 港幣	2004 <i>港幣</i>
期初結餘 一 總股東權益	106,914,474	97,777,597
配售股份	5,846,818	15,520,00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3,990,000	_
供股	52,787,600	13,440,000
將可換股票據兑換為股份	20,000,000	_
發行股份之開支	(2,248,302)	(1,256,479)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6,827,288)	(1,756,62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轉撥至損益表	458,149	_
本年度虧損	(44,513,118)	(16,810,024)
期末結餘 一 總股東權益	136,408,333	106,914,474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眾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之公司資料內披露。本集 團之主要業務在附註4詳述。

2. 採納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全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會計政策改變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就確認開支導致會計政策改變,以及就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對權益作出相應入賬。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並從其提供之過渡性條文中取得利益。因此,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應用於2002年11月7日後授出,但於2005年1月1日尚未賦予之購股權。以股份為基礎支付款項交易之會計政策於財務報告附註3詳述。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並無對目前及過往會計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年內授出之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所計算出之開支對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 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實屬輕微。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要求追溯應用及主要處理由實體頒佈金融工具之分類,以及訂明金融工具之披露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處理財務報告之確認、計量、終止確認及就對沖會計法訂明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通常不准許追溯確認、終止確認或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2. 採納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續)

於2004年12月31日前,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投資證券會計法(「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替代處理法,將其股本證券分類。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債務或股本證券分類為「投資證券」或「買賣證券」。投資證券及買賣證券均按公平值計量。投資證券之未變現盈虧以股東權益形式呈報,直至該等證券出售或釐定予以減值為止,先前在股東權益確認累計盈虧之時間已計入在該期間之損益表內。買賣證券之未變現盈虧於盈虧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內呈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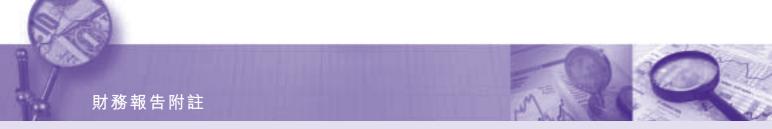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該等投資分類為持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在採納該準則之後,本集團將其投資證券及買賣證券分別重新定名為「可供出售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稱為「持作買賣投資」。該等會計政策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

除呈列及披露出現若干改變外,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並無對本集團之 財務報告產生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改變

於授權該等財務報告刊行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尚未生效及本集團尚未採 納之準則及詮釋。

董事預期,在未來期間採納此等全新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告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該等財務報告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基準

編製此等財務報告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除外),已按公平值計量。

綜合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結算至每年12月31日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逾半已發行股本或控制逾半投票權或控制董事會之組成之實體。當本公司有權支配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則視為受控制之子公司。

年內收購或出售子公司之業績已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如適合)計 入綜合損益表。

本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在綜合賬項時對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可使用狀態及現存地點作 擬定用途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只有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 集團及該項目之成本能夠可靠計量,隨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 產。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彼等產生年度內在損益表內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由彼等可供使用之日期,按彼等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扣除彼等估計殘餘值後,以直線結餘法按年率33-1/3%提撥折舊,以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內部及外部資訊,以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是否已經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倘出現上述任何情況,本集團將需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價值,據此,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乃其公平值減成本及可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價值,則本集團就能獨立賺取現金流量之最小組別資產(即賺取現金單位)釐定可收回價值。

倘本集團估計某項資產或即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 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減值虧損之撥回受限於假設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釐定之資產或賺取現金單 位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將即時確認為收入。

財務工具

本集團在成為提供財務工具合約其中一方當日會於交易日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投資

投資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或可供出售投資,並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 改變或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所產生之盈虧,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就可供出售投資而 言,公平值之改變所產生之盈虧直接於股東權益確認,直至出售證券或予以減值為 止,先前在股東權益確認累計盈虧之時間已計入在該期間之損益表內。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就分類為可供出售 投資出現減值之股本證券而言,累計虧損減過往曾於損益表中確認財務資產之任何減 值虧損,會從權益中扣除並計入損益表中。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隨後不會在損益 表撥回。倘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於確認減值虧損後可客觀地增加,則分類為可供出售債 務工具在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隨後撥回。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沒有活躍市場報價及無意買賣之非衍生財務 資產。該等貸款及應收款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攤銷成本乃以收購時任何折 讓或溢價按到期期間計算,而攤銷則計入損益表內。倘貸款及應收款受終止確認或減 值,任何盈虧於損益表確認。

可換股票據

在發行可換股票據時,所得款項分拆為負債及股本成分。負債成分之公平值乃以等同 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釐定;而該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後按攤銷成本撥作非流動負 債,直至取消兑換或贖回為止。

所得款項之餘額將分配至股東股本(扣除交易成本後)中確認並計入之兑換選擇權。 兑換選擇權之賬面值不會在隨後年度重新計量。

應付款及短期借款

應付款及短期借款按公平值予以初步確認,並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隨後計量。

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可隨時兑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扣除銀行誘支後,毋須承擔價值改變之重大風險。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將流向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可按以下基準可靠計量,則 收益會予以確認。

當已簽訂有關買賣合約,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所得款項於交易日予以確認。

股息收入於確立本集團之收款權利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淨值產生利息(採用實際利率法)時予以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

界定供款計劃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責任於產生時在損益表確認為開支,並於退出該計劃之僱員在作出全數供款前以沒收之供款扣減。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形式分開處理。

租賃

如租賃之條款為大部分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嫁予承租人,該租約會分類為財務 租約。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約。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扣除。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本集團向若干僱員發放以股本支付款項。董事會認為,獲發放以股本支付款項之參與者,乃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權之實體之發展及增長有貢獻或可能有貢獻人士。股本支付款項於授出日期以公平值計量。按以股本支付款項授出日期支付之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估計股份最終歸屬及就非市場歸屬條件調整,按歸屬期以直線法作為代價。

税項

目前所得税支出乃根據本年度業績就免課税或不可扣減項目作調整,並按於結算日已 制定或實際會制定之税率作出計算。

遞延税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法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告之賬面值兩者不同引致短暫時差作出撥備。然而,倘在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遞延稅項(在交易時業務合併者除外)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計算遞延稅項。

當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還時,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該期間預期之適用稅率衡量,根據與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會制定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遞延稅項資產乃根據有可能獲得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扣除短暫時差、稅務虧損及稅項抵免可互相抵銷之程度予以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連方

倘(a)一方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控制、受本集團控制或共同控制;或擁有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本集團權益;或對本集團共同控制;(b)一方為本集團之聯繫人士;(c)一方為合營企業,而本公司為合營方;(d)一方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e)該一方為(a)至(d)所指任何個別人士之親密家庭成員;(f)一方受另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直接或間接與(d)或(e)共同居住而擁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g)為本集團僱員利益而參與僱用後福利計劃之一方,或為本集團關連方之任何實體,則屬於本集團之關連方。

4. 營業額及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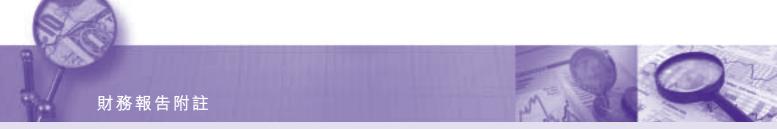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本年度已確認之營業額及收益如下:

	2005 港幣	2004 港幣
	72 -17	, 3 1,1
營業額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所得款項	162,620,520	125,003,049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223,064	398
股息收入	1,802,376	1,016,819
	2,025,440	1,017,217
總收益	164,645,960	126,020,266

5. 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之營業額、對經營溢利(虧損)之貢獻、資產及負債均來自對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作出之投資,故本集團決定不呈報任何業務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之全部營業均來自香港,故並無按地域進行分析。



6. 除税前虧損

	2005 :##	2004
	<i>港幣</i>	· · · · · · · · · · · · · · · · · · ·
除税前虧損經扣除(計入):		
融資成本		
銀行透支利息	_	698,334
短期借款利息	2,742,473	480,657
可換股票據利息	308,699	_
	3,051,172	1,178,991
員工成本	26 504	42.240
員工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26,501	43,310
作是 供款 可	16,370	2,116
	42,871	45,426
甘		
其他項目 核數師之酬金	240,000	240,000
折舊	135,661	170,2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虧損	(5,790)	3,83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607,864	_
就下列兩項之經營租約:	,,,,	
- 土地及樓宇	374,000	740,796
一 租賃機器	20,796	_
已確認負商譽	_	(369,016)



7. 税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税溢利,故財務報告並無就香港利得税作出撥備(2004:無)。

税項開支對賬

	2005 港幣	2004 港 <i>幣</i>
	75 H	/E III
除税前虧損	(44,513,118)	(16,810,024)
按適用税率17.5%(2004:17.5%)計算之所得税	(7,789,796)	(2,941,754)
税項豁免收益	(316,433)	(178,013)
不可扣減開支	3,024,439	5,250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税務虧損	_	(401,233)
未確認税務虧損	5,065,845	3,515,750
未確認短暫差異	15,945	_
	_	_

8. 股東應佔虧損

於本公司財務報告處理之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65,087,550元(2004:溢利港幣3,619,966元)。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港幣44,513,118元(2004:港幣16,810,024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82,963,638股(2004:233,651,275股)。

由於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集團之董事酬金如下:

	'			
		20	05	
		薪金、		
		津貼及	退休計劃	
	董事袍金	實物利益	供款	合計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執行董事				
彭宣衛	_	_	_	_
柯淑儀	_	276,000	12,000	288,000
Kitchell, Osman Bin	_	87,900	3,045	90,945
Kitchen, Osman bin		07,500	3,043	30,3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炳昌	120,000	_	_	120,000
王迎祥	_	_	_	_
叢鋼飛	_	_	_	_
曾永祺	60,000	-	_	60,000
	180,000	363,900	15,045	558,945
		20	04	
		薪金、		
		津貼及	退休計劃	
	董事袍金	實物利益	供款	合計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執行董事				
彭宣衛	_	_	_	_
柯淑儀	_	384,000	12,000	396,000
齊慶	_	_	_	_
王文漢	_	21,600	1,000	22,6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炳昌	120,000	_	_	120,000
王迎祥	_	_	_	_
叢 鋼飛	_	_	_	_
曾永祺	15,000	_	_	15,000
	135,000	405,600	13,000	553,600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b) 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四名(2004:兩名)為董事,其薪酬於附註10(a)披露。就其他一名(2004:三名)人士之薪酬總額如下:

	2005 港幣	2004 港幣
新金及其他薪酬 退休計劃供款	26,501 1,370	43,310 2,166
	27,871	45,476

(c) 授予本公司董事之購股權

根據2003年本公司股東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董事會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授出購股權。年內,並無根據該計劃向董事發行任何購股權。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室		
	物業裝修	設備	傢俬裝置	合計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集團及公司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 年度賬面值之對賬				
年初	97,927	76,237	81,923	256,087
添置	_	62,999	_	62,999
出售	_	(6,838)	_	(6,838)
折舊 ————————————————————————————————————	(55,668)	(60,119)	(54,507)	(170,294)
於結算日	42,259	72,279	27,416	141,954
添置 出售	48,500 —	3,280	-	51,780
	(58,427)	– (52,328)	(2,510) (24,906)	(2,510
折舊 於結算日	(58,427)	(52,328)		(2,510)
於結算日				(2,510) (135,661)
折舊 於結算日 年初				(2,510) (135,661) 55,563
折舊 於結算日 年初 成本	32,332	23,231	(24,906)	(2,510 (135,661 55,563
折舊 於結算日 年初 成本	32,332 167,170	23,231 176,445	(24,906) - 163,681	(2,510 (135,661 55,563
折舊 於結算日 年初 成本 累計折舊	32,332 167,170 (124,911)	23,231 176,445 (104,166)	(24,906) – 163,681 (136,265)	(2,510 (135,661 55,563 507,296 (365,342
於結算日 年初 成本 累計折舊	32,332 167,170 (124,911)	23,231 176,445 (104,166)	(24,906) – 163,681 (136,265)	(2,510 (135,661 55,563 507,296 (365,342
折舊	32,332 167,170 (124,911) 42,259	23,231 176,445 (104,166) 72,279	(24,906) - 163,681 (136,265) 27,416	(2,510) (135,661) 55,563 507,296 (365,342) 141,954



12. 子公司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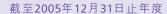
	公司	
	2005	2004
	港幣	港幣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79	79
應收子公司款項 呆賬撥備	49,018,787 (36,518,787)	20,574,394
	12,500,000	20,574,394
<u>合計</u>	12,500,079	20,574,473

應收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2005年12月31日由本公司持有之子公司詳情如下: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定實體 類別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公司 已發行 面值之	股本
				直接	間接
Anchor Tal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 普通股	_	100%
Moving Target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1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_
Vision Gate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_





13. 可供出售投資/投資證券

	集團		公司		
	2005	2004	2005	2004	
		(附註c)		(附註c)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股本投資 - 上市					
在香港上市 (附註a)	43,481,032	56,753,110	43,481,032	56,753,110	
股本投資 - 非上市(附註b)	23,000,039	20,000,000	_	_	
減值虧損	(23,000,000)	(20,000,000)	_	_	
	39	_	_	_	
合計	43,481,071	56,753,110	43,481,032	56,753,110	

於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下列公司之股權賬面值超逾本集團及本公司總資產之 10%。

附註:

		註冊成立		已發行股本	已發行股本	
	名稱	地點	主要業務	詳情	所持權益	
a.	渝港國際有限公司	百慕達	包裝業務及物業 投資業務	普通股每股 港幣0.1元	3.7%	
b.	Hennabun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HMIL」)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 群島」)	提供證券經紀及 金融服務	普通股每股 港幣0.01元	3.86%	

年內,本集團投資港幣3,000,000元購買HMIL之額外1.27%權益。HMIL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子公司之業務為證券買賣、投資控股及提供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

c. 誠如財務報告附註2所述,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公司及本集團於2004年12月 31日之投資證券已於2005年1月1日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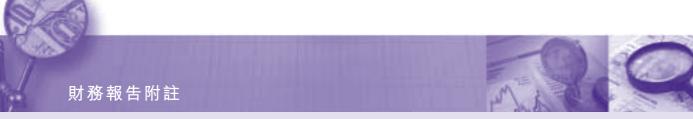
14. 應收貸款

	集團及公司		
	2005	2004	
	港幣	港幣	
按賬面值	12,500,000	-	

年內,本公司透過其全資子公司(i)收購Found Macau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Found Macau」)約5%股權,代價為5美元(包括可供出售投資);(ii)成為訂立有關 Found Macau股東協議之一方;及(iii)向Found Macau提供股東貸款港幣25,000,000元 (「Found Macau貸款」)。Found Macau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 股及經銷澳門知名音響設備。

Found Macau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由2005年2月28日起計8年後按需要償還。

Found Macau貸款於結算日之賬面值按攤銷成本減值虧損計量。



15. 持作買賣投資/買賣證券

	集團及公司		
	2005 2		
		(附註b)	
	港幣	港幣	
持作買賣			
股本投資,在香港上市(附註a)	106,055,712	53,600,270	
債務投資,非上市	8,100,000	_	
	114,155,712	53,600,270	

附註:

於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以下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權賬面值超逾本集團及本公司總 資產之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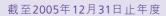
			已發行股本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詳情	所持權益
Willie International	香港	買賣證券投資、	普通股每股	5.92%
Holdings Limited		證券經紀及金融	港幣0.1元	
		服務、物業投資及		
		投資控股		

誠如財務報告附註2所述,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公司及本集團於2004年12月 31日之買賣證券已於2005年1月1日重新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

16. 短期借款,無抵押

短期借款指第三方之貸款,為無抵押、優惠利率加年利率1%或2%計息及須於一年內 償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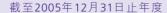




17. 股本

	附註	每股港幣 0.1元之 普通股數目	每股港幣 0.01元之 普通股數目	面值 港幣
法定:				
於2004年1月1日、				
2004年12月31日及				
2005年1月1日		400,000,000	_	40,000,000
股份拆細	(i)(c)	(400,000,000)	4,000,000,000	
		_	4,000,000,000	_
藉增設46,000,000,000股			1,000,000,000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				
股份增加	(i)(d)	_	46,000,000,000	460,000,000
股份整合	(iv)	5,000,000,000	(50,000,000,000)	
於結算日		5,000,000,000	-	5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04年1月1日		200,000,004	_	20,000,000
配售新股		88,000,000	_	8,800,000
供股		96,000,001	_	9,600,000
於2004年12月31日及				
2005年1月1日		384,000,005	_	38,400,000
發行股份	(ii)	15,998,000	_	1,599,80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iii)	39,900,000	_	3,990,000
資本削減	(i)(a)	(439,898,005)	439,898,005	(39,590,820)
		_	439,898,005	4,398,980
發行股份	(ii)	_	87,978,000	879,780
股份整合	(iv)	52,787,600	(527,876,005)	
供股	(v)	527,876,000		52,787,600
	(vi)	146,627,563	-	14,662,756
於結算日		727,291,163	_	72,729,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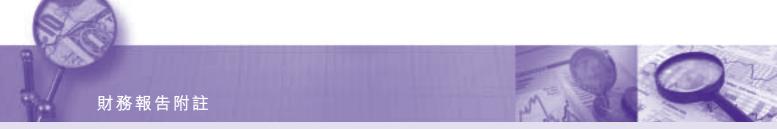


17. 股本(續)

附註:

- (i) 於2005年2月28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資本重組之決議案已獲股東通過,當中包括削減資本、調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值、註銷及增加本公司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削減資本」)及將法定股本增加至港幣500,000,000元。削減資本已於2005年5月6日(「生效日期」)獲開曼群島大法院通過,削減資本之影響如下:
 - (a) 藉註銷每股實繳股本之相同數量,將已發行股份之實繳及面值削減每股港幣0.09元,從而該類股份每股面值由港幣0.1元減至港幣0.01元。根據於生效日期已發行股數計算,為數港幣43,989,800元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39,898,005股每股港幣0.1元之普通股)已由港幣39,590,820元減至港幣4,398,980元(包括439,898,005股每股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 (b) 因上文(a)所指削減資本而產生之進賬額港幣39,590,820元已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及所有適用法例,繳入盈餘賬金額可由本公司董事酌情應用至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包括全面使用以撇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 (c) 藉拆細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0.01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本公司之法定但未發 行股本已經拆細;及
 - (d) 藉增設460,000,000股每股港幣0.01元之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增至港幣500,000,000元。
- (ii) 根據2005年1月10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全面包銷基準,將本公司 15,998,000股每股港幣0.1元之普通股配售予獨立投資者,每股股份作價港幣0.14元。

根據2005年5月19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全面包銷基準,將本公司 87,978,000股每股港幣0.01元之普通股配售予獨立投資者,每股股份作價港幣0.041元。



17. 股本(續)

附註:(續)

- (iii) 根據2005年4月1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39,900,000股每股港幣0.1元之普通股已發行予 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人士,每股行使價港幣0.1元。
- (iv) 根據2005年9月13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10股每股港幣0.01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合併為1股每股幣0.10元之合併股份。
- (v) 根據2005年10月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透過供股每股合併股份配發10股供股股份。因此,527,876,000股每股港幣0.1元之供股股份已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元之價格獲發行及於接納時繳足。
- (vi) 年內,本公司合共146,627,563股每股港幣0.1元之普通股已發行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9)。

於本年度內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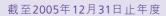


18. 儲備

(a) 集團

		投資			
	股份溢價	重估儲備	繳入盈餘	累計虧損	合計
	<i>港幣</i>	<i>港幣</i>	港幣	港幣	· 港幣
2004					
年初	74,031,922	21,758,947	_	(18,013,272)	77,777,597
重估投資證券之虧絀	_	(1,756,620)	_	_	(1,756,620)
本年度虧損	_	_	_	(16,810,024)	(16,810,024)
發行股份	10,560,000	_	_	_	10,560,000
發行股份開支	(1,256,479)	_	_	_	(1,256,479)
於結算日	83,335,443	20,002,327	_	(34,823,296)	68,514,474
2005					
年初	83,335,443	20,002,327	_	(34,823,296)	68,514,474
發行股份	8,704,482	_	_	_	8,704,482
發行股份開支	(2,248,302)	_	_	_	(2,248,302)
可供出售投資之					
公平值改變	_	(6,827,288)	_	_	(6,827,28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					
轉撥至累計虧損	_	458,149	_	_	458,149
根據資本重組產生					
繳入盈餘	_	_	39,590,820	_	39,590,820
根據資本重組繳入					
盈餘與累計虧損抵消	_	_	(39,590,820)	39,590,820	_
本年度虧損	_	_	_	(44,513,118)	(44,513,118)
於結算日	89,791,623	13,633,188	_	(39,745,594)	63,679,217





18. 儲備(續)

(b) 公司

		投資			
	股份溢價	重估儲備	繳入盈餘	累計虧損	合計
	<i>港幣</i>	<i>港幣</i>	港幣	港幣	<i>港幣</i>
2004					
年初	74,031,922	21,758,947	_	(17,868,804)	77,922,065
重估投資證券之虧絀	_	(1,756,620)	_	_	(1,756,620)
本年度溢利	_	_	_	3,619,966	3,619,966
發行股份	10,560,000	_	_	_	10,560,000
發行股份開支	(1,256,479)	_	_	_	(1,256,479)
於結算日	83,335,443	20,002,327	-	(14,248,838)	89,088,932
2005					
年初	83,335,443	20,002,327	_	(14,248,838)	89,088,932
發行股份	8,704,482	_	_	_	8,704,482
發行股份開支	(2,248,302)	_	_	_	(2,248,302)
可供出售投資之					
公平值改變	_	(6,827,288)	_	_	(6,827,28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					
轉撥至盈虧	_	458,149	_	_	458,149
根據資本重組產生					
繳入盈餘	_	_	39,590,820	_	39,590,820
根據資本重組繳入					
盈餘與累計虧損抵消	_	_	(39,590,820)	39,590,820	_
本年度虧損	_	_	_	(65,087,550)	(65,087,550)
於結算日	89,791,623	13,633,188	_	(39,745,568)	63,679,243



18. 儲備(續)

(b) 公司(續)

本公司於2005年12月31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港幣50,046,055元(2004:港幣69,086,605元),屬於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與累計虧損之和。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股東,須經過償付能力測試。

誠如財務報告附註17(i)(b)所述,削減資本所產生約港幣39,590,820元之進賬額已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因此,就此目的獲開曼群島法例容許可動用之繳入盈餘賬,包括抵消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19. 可換股票據

	集團及公司		
	2005	2004	
	港幣	港幣	
年內發行 兑換	20,000,000 (20,000,000)	-	
於結算日	_	_	

附註:

年內,本公司向第三方發行本金港幣2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按每年5.0%計息,可由發行日期起至可換股票據到期前7日(及不包括該日)任何時間按換股價港幣0.5元或以款額或港幣1,000,000元完整倍數之每股調整換股價兑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可換股票據將於2010年8月19日到期。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於年內因供股由港幣0.5元調整至港幣0.1364元,由2005年10月27日起生效。

年內,本金港幣2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按換股價每股港幣0.1364元兑換為本公司146,627,563股每股港幣0.1元之普通股。



20. 資產抵押

於2005年12月31日,若干證券經紀商授予本公司之保證金信貸服務已由本公司之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作擔保。於2005年12月31日,已動用該等額度總額港幣17,167,218元(2004:港幣3,876,000元)。

21. 遞延税項

遞延税項乃根據負債法以17.5%(2004:17.5%)之主要税率,就暫時差額全部計算。

因以下各項而產生之未確認遞延税項資產

	集團		
	2005		
	港幣	港幣	
可扣除暫時差額	169,478	_	
税務虧損	54,619,245	31,611,322	
於結算日	54,788,723	31,611,322	

根據現行稅務規例,稅務虧損及可扣除暫時差額並未屆滿。由於未來應課稅溢利不大可能將可供本集團從中動用其利益,故就此等項目遞延稅項資產未予以確認。



22. 購股權計劃

於過往年度,董事僅可獲授權授出可認購最多2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佔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於資本重組日期前,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資本重組,有關行使根據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可授出購股權之普通決議案已於2005年2月28日獲通過,就根據本公司於2003年5月2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更新上限,增至新10%上限。

(a) 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數目之改變

		2005	2004
	附註	數目	數目
年初			
已發行		39,900,000	_
已行使		(39,900,000)	_
於結算日		_	_

(b) 年內已行使購股權詳情

		於行使日期		
行使日期	行使價	每股市值	已收款項	數目
	港幣	港幣	港幣	
2005年4月7日	0.1	0.054	360,000	3,600,000
2005年4月13日	0.1	0.056	2,920,000	29,200,000
2005年4月15日	0.1	0.056	710,000	7,100,000
			3,990,000	39,900,000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批授任何購股權。



23. 營運所用現金

	2005	2004
	港幣	港幣
除税前虧損	(44,513,118)	(16,810,024).
折舊	135,661	170,2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5,790)	3,838
未變現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收益)	9,328,737	(14,787,456)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3,000,000	20,000,00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607,864	_
利息收入	(223,064)	(398)
利息開支	3,051,172	1,178,991
股息收入	(1,802,376)	(1,016,819)
負商譽	_	(369,016)
應收貸款		
一現值調整	5,770,914	_
一減值虧損	6,729,086	_
營運資金之改變		
持作買賣投資	(69,884,179)	1,364,722
按金、預付及其他應收款	(4,172,910)	84,55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3,003,943	4,498,340
營運所用現金	(78,974,060)	(5,682,975)

24.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而於未來繳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05 <i>港幣</i>	2004 港幣
一年內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0,796 58,922	740,796 679,718
	79,718	1,420,514



25.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其他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詳情如下:

有關連人士關係	交易性質	2005	2004	
		港幣	港幣	
共同控制之公司	已付投資管理費(附註)	600,000	995,386	

附註:

根據由本公司與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富聯投資」)於2003年11月5日簽訂之投資管理協議(「該協議」),富聯投資由2003年11月5日至2004年11月4日向本集團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根據此安排,富聯投資有權收取預數管理費,而該管理費會以上一個月底本集團資產淨值之1%年率及按一年365日有關曆月之實際發生日數為基準計算。該協議已於2004年11月4日屆滿,而新協議已於2004年11月5日簽訂。根據此新協議,按每月收取平息港幣50,000元。

本公司執行董事彭宣衛博士為富聯投資之董事。

2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債務及股本投資、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及借款。該等財務報告詳情於各自附註披露。與該等財務報告有關之風險及本集團應用政策以減輕該等風險載列如下。管理層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合適措施。

金融風險因素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短期借款利率主要為銀行優惠利率加若干百分比。有關利率及還款條款於附 註16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乃屬輕微,並以配合買賣證券之結算處理。



2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金融風險因素(續)

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於各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須承 擔股本及債務證券價格風險。管理層藉著維持具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之投資組合處理 此類風險。

公平值估計

在活躍市場買賣之財務工具,例如可供出售投資或持作買賣投資,其公平值乃於結算 日按所報市場價格估計。用作本集團所持財務資產之所報市場價格,乃現行之買入 價。

就公平值估值之應收貸款而言,倘需要於結算日釐定賬面值,本集團使用已貼現現金 流估值法連同減值作出評估。

於賬面值須予以減值後,計入可供出售投資之若干非上市證券按公平值列賬。

由於本集團釐定該等資產之公平值與成本非常接近,計入持作買賣投資之若干非上市證券於結算日按成本列賬。

27.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06年2月27日,本公司按每股港幣0.14元之配售價,向獨立投資者配發及發行250,000,000股每股港幣0.1元之普通股。由於該項發行,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及股份溢價(扣除股份發行成本)已分別增加港幣25,000,000元及港幣9,296,500元。



茲通告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 於2006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 港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 會,藉以處理下列事宜:

- 1. 省覽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 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 告。
-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以釐定 其酬金。
-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以釐定其 酬金。

作為特別事務,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 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A) 「動議:

(a) 除本決議案(c)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換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

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 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 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 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 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 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 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 (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 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認購權或行使本公司 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 兑換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 換股權;
 - (iii) 行使任何購股權或就授出 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或向 合資格人士發行股份或可 認購股份之權利;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 則就配發股份而提供之任 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 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 息,

合共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 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 為限: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 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 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B) 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開曼 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 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 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 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

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 董事會授權當日;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 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 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 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售股建 議以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 董事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區之法 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 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 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 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 排)。」

B)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 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 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所有 法例及規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並在其規限下,在香港聯合交易 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 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





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股份購回 守則項下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 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 司於有關期間可購回之股份總面 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 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 須以此數額為限;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當 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i) 結束時;
-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 (ii) 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 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 香港,2006年4月24日 限屆滿當日; 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 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 議案授予董事會授權當 日。
- 「動議待通過決議案4(A)及4(B)項,根 (C) 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4(A)項(本 決議為大會一部分),藉加入數額擴大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 之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本公司額外證券,有關數額相當於根 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4(B)項(本 決議為大會一部分)授權本公司購回本 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 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證券總 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廖廣生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 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為出席及 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 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 等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 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 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 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 中心26樓),方為有效。



	2005	2004	2003	2002	2001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業績					
營業額	162,620,520	125,003,049	15,525,940	38,667,190	46,446,974
融資成本後(虧損)/ 溢利 税項	(44,513,118) —	(16,810,024)	(25,433,132)	520,547 —	1,105,058 9,007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44,513,118)	(16,810,024)	(25,433,132)	520,547	1,114,065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174,535,241	111,659,357	112,930,251	137,105,247	112,964,317
負債總額	(38,126,908)	(4,744,883)	(15,152,654)	(12,562,943)	(233,082)
股東權益	136,408,333	106,914,474	97,777,597	124,542,304	112,731,235



董事

執行董事

彭宣衛 (主席) KITCHELL, Osman Bin (行政總裁) 王文漢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鋼飛 林炳昌 曾永祺

公司秘書

廖廣生

合資格會計師

廖廣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22-124號 海港商業大廈19樓

投資經理

聯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31樓B室

核數師

摩倫斯 ● 馬賽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特許會計師 香港 銅纙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34樓

主要往來銀行

廖創興銀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 地下

代管人

廖創興銀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 地下

股份登記過戶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